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原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高升控股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息合计35,960,300.00元，2019年计提利息7,944,3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本息合计43,904,600.00元。我们对此谴责，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董事长尽快解除上述

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未能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被司法裁定，且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由此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我们认为，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对内部控制采取的有效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根据

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将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海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六、关于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对高升控股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前期差错的调整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八、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2020）0082 号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早明确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后续进展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九、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